

#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## 學校防疫建議措施

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」期間，且術科測驗考場所在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，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建議措施。

### 一、人員規範

(一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考場不開放陪考家長入場。

(二) 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

#### 1、考生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(如附件1)，並得依「苗栗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補考處理原則」(如附件2)提出補考申請。

#### 2、工作人員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(2) 未能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(①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、②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、③PCR 檢驗陰性證明)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。

(3)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。

### 二、入場管理機制

(一) 單一入口進場。

(二) 檢附相關證明參與術科測驗：考生及工作人員請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 3)，請務必確實通報以免觸法。

(三) 考生(非屬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)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，考生須附術科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方可應試。

(四) 體溫量測：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、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，針對考生及工作人員於量測體溫，並予以紀錄。如經量測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，並由學校護理

人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；若為考生，經學校護理師詢問非屬新冠肺炎特徵者，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考場應試，亦可選擇不參加考試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4）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
（五）清潔消毒：於考試當日備有酒精，入場人員皆需配合噴灑酒精進行手部消毒。

（六）佩戴口罩：考生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。

### 三、試場環境防疫規劃

（一）試場環境清消：

1、試場環境應每 2 小時消毒一次，每日至少 4 次，規劃如下：

（1）大清消 2 次：術科測驗前及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(包括試場、電梯、休息區、廁所、飲水機、冷氣出風口等)，以酒精、次氯酸水、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窗簾、地面、鍵盤、滑鼠、椅子、門把)，靜置 15 分鐘，待發揮殺菌作用後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。

（2）換場清消 2 次：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地板、座椅)，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。

（3）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，提供入場人員清潔使用。

2、試場環境清消依據 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試場安排

1、單一試場及等待區考生人數不超過 20 人，以考生座位間隔 1.5 公尺為原則。

2、打開門窗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；開放冷氣時，則教室門保持關閉，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為原則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

3、請試場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，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。

### 四、考生注意事項

（一）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確實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。

（二）為配合量測體溫、消毒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務必依准考證報到時間提前進行報到作業。

（三）考生請自備準備，除視唱考試、管樂或聲樂測驗時得暫免佩帶口罩，其餘考生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(四) 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並得依「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補考處理原則」提出補考申請，詳附件 2。
- (五) 考生應於測驗後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##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定義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2/03/0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
方式	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、4：自主健康管理10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li> <li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li> <li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</li> <li>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</li> <li>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</li> <li>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li> <li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li> <li>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</li> <li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</li> <li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## 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補考處理原則

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應考生、辦理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確診者或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屬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，一律禁止參加考試。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，辦理術科測驗補考。

二、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補考資格：已報名術科測驗（111年4月17日），但術科測驗當日為「確診者」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；非前述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參加補考，以維持考試公平。
- (二) 補考方式：線上視訊連線辦理。
- (三) 重新命題：須重新命題，不與術科測驗當日題目相同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學校提供評審原命題之成績總表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之80分以上及以下之作品(美術班)、考試影像(音樂、舞蹈班)數件，以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- (五) 申請日期：111年4月18日(一)上午8時至12時。
- (六) 補考測驗日期：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(詳見測驗科目及日程)。
- (七) 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**【\*依各校實際測驗內容填寫】**

一、科目：

二、日程：

考試科目	時間	成績比例	考生需自備之用具

**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 
補考申請表**

基本資料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限原已報名者）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	班
學生家長	姓 名		關 係	
	電 話	日： 夜：	行 動	
補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確診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居家隔離（確定病例之接觸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居家檢疫（具國外旅遊史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（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主健康管理（（1）、（4）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、（2）、（3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居家檢疫／隔離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			
	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（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		
審查意見		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		
收件人員		收件日期		

註：本申請表可以電子郵件(pinya6316@gmail.com)、傳真方式(037-338117)辦理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提出

## 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，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，測驗當日前17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

本 人(簽章)：

考生之監護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 
放棄應試切結書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,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,  
同意放棄參加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  
科測驗,絕無異議,特立此書,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苗栗縣苗栗國民中學

本 人(簽章):

考生之監護人(簽章)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